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只供參考用)

(庫務局局長信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
秘書長
馮載祥先生

馮先生：

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：經常帳

高層資源會議已決定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1998至99年度的撥款總額及隨後年度的規劃總額，有關詳情載於附件A。

1998至99年度的撥款總額包括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，以及高層資源會議為1998至99年度及隨後年度額外撥出的376萬元。高層資源會議的額外撥款指定用於附件B所載的用途。

根據整筆撥款的安排，閣下當然可隨意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調配資源。不過，若閣下將高層資源會議贊同的撥款重新調配作其他用途，在一般情況下，閣下將不得在隨後年度就同一用途再度申請撥款。

1999-2000至2001-02年度的規劃總額只供參考。該段期間的現金流量需求，須在擬備下一年度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預測時予以檢討。然而，閣下可假定高層資源會議同意的撥款會在1999至2000年度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預測中反映出來，但須視乎屆時的經濟及財政預算情況而定。

最後，謹請注意，閣下在現階段必須把高層資源會議的決定絕對保密，以免傳媒在行政長官10月向臨時立法會發表《施政報告》前發表意見或作出揣測。請確保本函內容絕對保密，只讓那些主力協助擬備所需報告的人士知悉有關內容。

庫務局局長

(鄭其志)

副本致：首席助理局長(庫務)D
1997年8月23日

附件A

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：經常帳

1998-99年度的撥款總額及
隨後年度的規劃總額

決策科司級首長／管制人員：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長

	1998-99 (百萬元)	1999-2000 (百萬元)	2000-01 (百萬元)	2001-02 (百萬元)
A. 1997-98年度預計基線開支	277.660	277.660	277.660	277.660
B. 擬定增長	4.115	5.662	7.516	8.753
C. 基線開支及附加項目(A+B)	281.775	283.322	285.176	286.413
D. 高層資源會議的額外撥款	3.760	3.760	3.760	3.760
E. 撥款總額(C+D)	285.535	287.082	288.936	290.173
F. 重新調配款項／所保留的儲蓄	0	0	0	0
G. 可用於新設服務或需改善服務的款項(D+F)	3.760	3.760	3.760	3.760

備註：有關撥款的價格基準與1997-98年度的《預算》印行本相同。
就《預算》印行本及其他經常開支項目作出的價格調整，會在發出暫定可接受開支水平時由中央作出。

附件B

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：經常帳

透過額外撥款及儲蓄支付的項目

決策科司級首長／管制人員：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長

	選定的撥款申請	1998-99 (百萬元)	1999-2000 (百萬元)	2000-01 (百萬元)	2001-02 (百萬元)
1	電腦化工作的管理和發展	0.986	0.986	0.986	0.986
2	法律服務	1.505	1.505	1.505	1.505
3	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	0.644	0.644	0.644	0.644
4	公共資訊服務	0.625	0.625	0.625	0.625
	總數	3.760	3.760	3.760	3.760